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

99.4.1 校長核定
99.5.19 公告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

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、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第八條，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 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本校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並全程參與基礎、特殊、進階、專業等訓練課程，領有研習證明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三、遴選及薦送：

(一) 薦送原則：

- 1. 「服務學習」績優學生：凡本校課程教師均可推薦，每課程至多推薦三人。
- 2. 「志工服務」績優學生：凡本校教職員及曾獲本獎項者均可推薦，每位至多推薦五人。
- 3. 推薦人須得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送交服務學習中心。
- 4. 推薦表詳細內容、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
(二) 遴選及薦送程序：

- 1. 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邀集研議小組組成遴選小組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據以遴選本校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績優學生。
- 2.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生，次年不得接受遴選。

四、獎勵方法

獲獎之績優學生將獲得獎狀乙紙及獎章乙枚，並函報本校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